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所刊發的會議通告 (「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排印錯誤，第一段應修訂如下：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及批准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創業板」) 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年度業績公告初稿；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告內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黃子超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